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33
20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
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15日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1984/5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通过的第1984/39号同一内容的决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上述两项决议编写而成的。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39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1号决议的条款,编写一份关于国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并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其报告。随后,专题报告员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84/28)。该报告载有最后报告的拟议提纲和递交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调查表。

3. 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专题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国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严重程度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4/28)。小组委员会通过了1984年8月30日第1984/31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

作进度报告，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4. 秘书长于1984年9月28日照会各国时，随照附上了该调查表并请各国提供资料。调查表发至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截至1984年12月14日，已收到了以下十四个国家送来的有关资料¹：布尔基诺·法索、乍得、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墨西哥、秘鲁、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汤加。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十个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送来了资料。请专题报告员注意载有上述资料的各项来文。

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50项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秘书长在1984年12月3日至14日于日内瓦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行了一次有关宗教与信仰自由事项方面加强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 A/16)将提交给本届委员会。

✕ ✕ ✕ ✕ ✕

¹ 来文原文可从秘书处档案中查阅。